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易字第52號

上　訴　人　聯豐家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家浤

訴訟代理人　徐豐益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彭忠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松鈞

法　官　李昆曄

法　官　楊舒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常淑慧